
寄件者: < @163.com>
寄件日期: 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 上午 8:52
收件者: @gmail.com
主旨: 关于台湾输大陆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相关事宜的信·收到请回复·谢谢
附件: 关于台湾输大陆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相关事宜的信.pdf; 附件2 输大陆食品生产企业推荐注册名单.xls;
附件3推荐注册企业的符合性声明(参考格式) - 副本.doc

关于台湾输大陆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相关事宜的信

先生：

为保障大陆《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48号）（以下简称“《注册规定》”）实施后，贵方现有输大陆食品贸易正常进行，现就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相关问题告知如下：

一、关于需要主管部门推荐注册的生产企业

（一）对已获注册的4类产品（包括肉与肉制品、水产品、乳品、燕窝与燕窝制品）生产企业，其注册继续有效。

（二）对向大陆首次输出4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海关总署根据《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9号）第十一至第十七条规定，可以对有关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海关总署完成评估审查并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的，贵方主管部门2021年12月31日前可按《注册规定》第八条相关要求推荐注册4类产品相关企业，也可按现行方式推荐注册。

（三）对14类产品（包括肠衣、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保鲜和脱水蔬菜以及干豆、调味料、坚果与籽类、干果、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请贵方主管部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将2017年1月1日至今曾

向大陆输出过《已有贸易的输大陆食品目录》（见附件1）内产品的相关企业填入《输大陆食品生产企业推荐注册名单》（见附件2），连同《推荐注册企业符合性声明（参考格式）》（见附件3）一并向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提交。海关总署对贵方主管部门按时提供名单中的相关企业，将审核予以注册。未按时提交相关企业名单的，2021年11月1日起，相关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注册规定》第八条相关要求申请注册。

（四）贵方主管部门与海关总署就相关企业注册方式和申请材料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五）已获注册的上述18类产品生产企业信息及审核检查资料如不完整，请贵方主管部门协助在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进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应用”系统补全相关信息资料。

二、关于自行申请注册的生产企业

请贵方主管部门通知上述18类以外其他食品生产企业，2021年11月1日后通过www.singlewindow.cn，访问“进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应用”系统，按照《注册规定》第九条相关要求申请注册。

三、关于注册有效期

已获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海关总署将明确注册有效期起止时间。相关企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6至3个月期间，应按照《注册规定》第二十条相关要求办理延续注册。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将予以注销。

四、关于生产企业及主管部门责任

贵方主管部门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贵方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在大陆注册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已在大陆注册企业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应按照《注册规定》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主动采取措施。

顺致敬意。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附件：
1. 已有贸易的输大陆食品目录
 2. 输大陆食品生产企业推荐注册名单
 3. 推荐注册企业的符合性声明（参考格式）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1

已有贸易的输大陆食品目录

一、蜂产品及肠衣

蜂花粉、蜂胶、蜂蜜

二、植物源性食品

白瓜子、百里香叶(粉)、大米粉、干的槟榔果、干番石榴、干芒果、干芋头、黑瓜子、胡椒、花生、辣椒粉、龙眼干、蔓越莓干、梅干、李干、樱桃干、葡萄干、去壳薏米、鲜或冷藏的孢子甘蓝、鲜或冷藏的胡萝卜、鲜或冷藏的花椰菜、鲜或冷藏的金针菇、鲜或冷藏的卷心菜(结球甘蓝)、鲜或冷藏的苦瓜、鲜或冷藏的青江菜、鲜或冷藏的丝瓜、鲜或冷藏的莴苣、鲜或冷藏的西兰花、鲜或冷藏的小白菜、鲜或冷藏的洋葱、鲜或冷藏羽衣甘蓝、鲜或冷藏的结球莴苣(包心生菜)、薏米、芝麻、包馅面食、食用植物油、非用醋制作的蔬菜

三、加工食品

咖啡豆、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

输大陆食品生产企业推荐注册名单

产品类别								
序号	注册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城市	企业类型	注册产品	HS编码	最近输大陆贸易日期
1								
2								
3								

填写说明:

企业类型:

PP-加工企业

CS-冷库企业

DS-常温储存企业

注册产品:仅限于填写附件1《已有贸易的输大陆食品目录》中现有产品,不允许填写此目录之外的产品。

HS编码:可填写8位或10位HS编码

此表按照产品类别分别填写，不同类别产品需分别填制表格。

产品类别：请填写肠衣、蜂产品、蛋和蛋制品、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保鲜和脱水蔬菜以及干豆、调味料、坚果与籽类、干果、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特殊膳食用食品、保健食品。

1. **肠衣：**指采用健康牲畜的小肠、大肠和膀胱等器官，经过刮制、去油等特殊加工，对保留的部分进行盐渍或干制的动物组织，是灌制香肠的衣膜。

2. **蜂产品：**指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以及在生殖繁衍过程中天然形成或经特殊工艺制成的可食用物质，包括蜂王浆、蜂王浆粉、蜂花粉、蜂王浆冻干粉等。

3. **蛋和蛋制品：**其中蛋制品包括：

(1) **液蛋制品：**以鲜蛋为原料，经去壳、加工处理后制成的蛋制品，如全蛋液、蛋黄液、蛋白液；

(2) **干蛋制品：**以鲜蛋为原料，经去壳、加工处理、脱糖、干燥等工艺制成的蛋制品，如全蛋粉、蛋黄粉、蛋白粉；

(3) **冰蛋制品：**以鲜蛋为原料，经去壳、加工处理、冷冻等工艺制成的蛋制品，如冰全蛋、冰蛋黄、冰蛋白等；

(4) **再制蛋：**以鲜蛋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盐、碱、糟、卤等不同工艺加工而成的蛋制品，如皮蛋、咸蛋、咸蛋黄、糟蛋、卤蛋等。

4. **食用油脂和油料：**食用油脂是指以食用植物油料为原料制取的用于加工或食用的植物油以及经过精炼、分提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加工的植物油脂的单品或混合物。油料是指供榨取食用植物油的油料植物的籽粒，主要包括油用花生、芝麻等。

5. **包馅面食：**是指以多种原料为馅料，小麦粉为皮制成的熟制或非熟制冷冻制品，如包子、饺子或派等。

6. **食用谷物：**是指禾谷类、薯类等栽培植物的籽实或块根、块茎产品，主要包括禾本科草本植物种子经粗加工后可食用的产品，如大米、燕麦、高粱等。

7. **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是指禾谷类、薯类、水果及坚果等栽培植物的籽实或块根、块茎经研磨后并筛选其粉末可食用的精细粉状产品，或经水解加工后形成的麦芽产品。

8. **保鲜和脱水蔬菜以及干豆：**是指新鲜蔬菜或经保鲜、脱水、烘干等干燥工艺加工的干制蔬菜产品以及干豆。

9. **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

10. **调味料：**是指可直接使用的具有赋香、调香、调味功能的植物果实、种子、花、根、茎、叶、皮或整植株等天然植物性产品。

11. **坚果与籽类：**坚果是指具有坚硬外壳的木本类植物的籽粒，包括核桃、板栗、杏核、扁桃核、山核桃、开心果、香榧、夏威夷果、松籽等。籽类是指瓜、果、蔬菜等植物的籽粒，包1西瓜籽、南瓜籽等。

12. **干果：**是指以新鲜水果为原料，经晾晒、干燥等脱水工艺加工制成的干果制品。

13. **特殊膳食用食品：**

(1) **豆基婴幼儿配方食品，**指以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适于正常婴幼儿食用的液态或粉状产品。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指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求，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3) **婴幼儿辅助食品，**包括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是指食品原料经处理、灌装、密封、杀菌或无菌灌装后达到商业无菌，可在常温下保存的适用于6月龄以上婴幼儿食用的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是指以一种或多种谷物为主要原料，且谷物占干物质组成的25%以上，添加适量的营养强化剂和（或）其他辅料，经加工制成的适于6月龄以上婴儿和幼儿食用的辅助食品。

(4) **其它（辅食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食品等），**其他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

14. **保健食品：**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附件 3

推荐企业在大陆注册的符合性声明
(参考格式)

先生:

谨推荐 _____ (注册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在大陆注册并提供名单, 共推荐注册企业 _____
家。

现声明所推荐注册企业信息真实、完整, 能够符合
我方和贵方相关法规及贵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
理规定》的要求, 请予以注册。

感谢合作。

日期: